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遠壽經代字(支)第 1121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文者：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旨：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銷售「遠雄人壽安心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M2)」，
重申新契約、保全受理作業相關事宜，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說明：轉發本公司行政規劃部(112)遠壽知字第 30008 號文通知：

一、因應「遠雄人壽安心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M2)」商品停售，重申新契約、保全受理規則。

二、新契約作業

依規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招攬保險，請確實遵守以下新契約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 要保書作業

1.1 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新契約要保及繳交首期保費。

1.2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當日要保件，未能於單位助理受理時限內送達者，
請依規完成報備程序，並於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註記報備方式、時間及報備號碼以供檢核；如未能完成報備作業，則歉難受理。本次停售新契約報備作業僅限下列方式：

報備方式		處理說明
1	電話	電話：0800-083-083 專人服務受理時間為： 平 日：週一至週五 8：30~21：00 連續假日：週六、日除外，服務時間為 9：00~17：00
2	網路	遠雄人壽官網 (http://www.fglife.com.tw/) /經代通路專區/新契約專區/新契約報備
3	行動 APP	請使用行動裝置下載遠雄人壽 APP-經代通路專區

2. 首期保費繳費作業

2.1 匯款：匯款日期須於 5/31 以前。

2.2 自動轉帳/信用卡(送件同時檢附授權書)：授權書之授權日須於 5/31 以前，信用卡授權人身分證字號與卡號須經銀行驗證比對成功後，始得進行保費扣款作業，請務必確認信用卡授權人身分證字號與卡號的正確性及保費授權人與持卡人為同一人，並請提前確認帳戶餘額或信用卡可用額度足夠扣繳首期保費。

3. 實體要保書之受理與公會通報作業

正本要保書相關文件請於要保日次二工作日內送至單位助理完成新契約受

理及公會通報作業，實體要保文件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下班前送達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郵務中心簽收，逾時不予受理。

4. 行動投保件之受理

以行動投保送件者，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點擊「確定送件」按鈕並確認送件成功。

三、保全作業

1. 保全受理附加契變書填寫日及業務助理受理日期戳章須為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含)前，且須於契變書填寫日次二工作日完成收件通報作業，申請文件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下班前送達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郵務中心簽收，逾時不予受理。
2. 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櫃檯件，櫃檯受理日須為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含)前。
3. 保戶郵寄件：契變書填寫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含)前，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收到之郵戳日須為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含)前。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與下列人員聯繫：

1. 新契約	台北總公司	張天曉	(02)2758-3099	轉 3120
		翁苑菱	(02)2758-3099	轉 3170
	台中分公司	韓友蓮	(04)2329-5550	轉 7300
	高雄分公司	顏佳瑜	(07) 330-9523	轉 7304
2. 保全契變	保戶服務部	簡瑜慧	(02)2758-3099	轉 3260
		林霈瑄	(02)2758-3099	轉 3280
		李夢遠	(02)2758-3099	轉 3240
		游文怡	(02)2758-3099	轉 3220
	台中分公司	劉承勳	(04)2329-5550	轉 7600
	高雄分公司	林佳鴻	(07) 330-9523	轉 7600

經代保險部 行政服務專線 02-8786-5229竭誠為您服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